

家庭年所得及不動產價值申復作業流程圖

1. 學校於11/20以前，公告所得查調及第1次比對結果
2. 學生需申復查調結果者，於12/5以前，自行至相關機關查調，並繳回申復資料給學校。(註1)

綜合所得稅

查調資料：前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負責機關：稅捐稽徵機關

對項目定義有問題者，自行洽詢財政部(註2)

不動產價值

查調資料：1.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土地或建物第一類謄本
負責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地政事務所

無法判別可排除的價值者，自行洽詢地政事務所，申調相關資料給學校(註3)

學生繳回申復資料，
由學校審核後修正平臺資料

註1：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一、助學金，(二)申請資格。

紙本或具機關電子簽章的申復資料皆可受理。

註2：例如，股息、交易所得、海外所得等項目被列入所得，請自行洽詢財政部釋疑。

註3：公司共有情形，學生檢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及土地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直接以不動產總價值÷除以繼承總人數優先計算方式。

若仍無法釐清繼承人數或比例、面積等問題，自行洽詢地政事務所諮詢計算方式，並申請可佐證之資料給學校，例如繼承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等。